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李君臣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
见
(川办发〔2018〕92号)
- 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厕所革命”
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8〕89号)
-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
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88号)
-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创业投资持
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17号)
-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
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16号)

人事任免

-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恒 林戈尔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6号)
-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毛大付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5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四川省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
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18〕24号)
- 2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拖欠农
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4号)
- 3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3号)
- 3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使用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95号)
- 3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
川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
定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81号)
- 38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川扶贫发〔2018〕1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8〕9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推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导各地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支撑“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的产业格局,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和国家在川重大产业布局安排,聚焦“5+1”产业,统筹区域产业布局,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支撑“一千多支、五区协同”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整体规划、突出重点。落实“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立足全省整体发展和区域协调,围绕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产业主攻方向和突破重点,着力升级产业结构,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才支撑、交通区位、环境容量等条件,突出比较优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准确定位区域发展重点,强化产业链分工配套和区域协同,培育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和区域经济板块。

优化存量、做大增量。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激发传统产业活力。积极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前瞻谋划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新优势新动能。

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坚持“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开发开放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分工合作,充分对接先进生产力,提升产业开放合作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三)支撑“5+1”产业加快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引导各地加快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强化区域间产业协同合作,发展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重点培育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轨道交通、动力及储能电池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数字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布局集中、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依托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优质白酒、钒钛新材料四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信息安全、航空航天、清洁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集群,打造成都、绵阳、德阳、宜宾、泸州、内江、眉山、雅安等大数据产业聚集区。

(五)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立足军工、农业和清洁能源等优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核能装备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

机、航空发动机、航天及卫星应用、军工电子装备、信息安全、集成电路、高端材料、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无人机等优势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发展各具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优先发展名优白酒、肉食品、粮油、纺织服装、烟草、茶叶、中药材等千亿级产业,高水平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能源富集地区加快发展绿色载能产业,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

(六)推动产业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产业布局优化,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积极稳妥腾退化解落后过剩产能,认真落实化工污染整治任务,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

三、布局导向

(七)成都市。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圈,增强对国际国内高端资源的集聚集成和转化能力。以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为突破口,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产业和数字经济,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等产业集群,争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和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八)环成都经济圈。围绕与成都错位互补、有机融合、一体发展,加快成都平原经济区产业布局一体化,推动成都部分产能向环成都经济圈疏解转移,支持加强与成都产业协作配套,构建成德绵、成德资、成眉乐、成雅甘产业联

动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先进材料产业,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及国内领先的清洁发电设备、轨道交通装备、核技术应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德阳市。突出工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产业,打造世界级重大装备制造基地。

绵阳市。坚持创新驱动和军民融合,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超常规发展,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试验田、军民融合创新的排头兵和西部地区发展的增长极。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等产业和数字经济,建设中国军民融合典范城市、西部先进制造强市。

遂宁市。立足资源特点和区位优势,积极融入成渝城市群建设,加强与两大中心城市对接配套,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能源化工、先进材料产业,支持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建设成渝经济区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乐山市。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材料、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冶金建材、盐磷化工、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国家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打造临港产业、军民融合、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

雅安市。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加快芦山地震灾后产业振兴提升,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重点发展先进材料、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产业,有序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建

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绿色生态(有机)农产品加工基地。

眉山市。依托独特区位和特色资源,加强与成都产业协作,积极推进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建设,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天府新区产业核心协作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产业,支持发展泡菜调味品、乳制品等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制造业集聚和工业发展转型,建设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资阳市。依托天府新区和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积极推进与成都制造业一体化发展,建设成渝门户枢纽型临空新兴城市。重点发展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产业,建设机车商用车制造和出口基地、国际口腔装备材料基地、临空制造服务基地。

(九)川南经济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发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加快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协同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南向开放重要门户和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打造全省第二经济增长极。重点发展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打造世界级白酒产业集群,培育国内领先的食品饮料、节能环保装备、智能终端、信息安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精细化工、新材料、通用航空和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等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页岩气生产基地。

自贡市。大力推进全国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增长极。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电子信息、能源化工等产业,加快培育通用航空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示范基地。

泸州市。高质量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建设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和先

进制造业发展示范市、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成渝经济区南部中心城市。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产业,加快能源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泸州酿”白酒产区国际品牌和世界级白酒生产基地。

内江市。加快融入成渝城市群发展,建设全国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成渝发展主轴重要节点城市和成渝特大城市功能配套服务中心。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建设成渝经济区汽车零部件和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基地、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宜宾市。突出长江上游区域中心城市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坚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双轮驱动”,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产业,加快推动能源化工、轻纺、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精细化、高端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白酒生产基地,建设智能终端和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加工基地、竹产品加工基地。

(十)川东北经济区。建设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加快特色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创建国家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重点发展能源化工、食品饮料、装备制造、先进材料产业,培育国内领先的油气化工、机械汽配、绿色食品、纺织服装、建材家居等产业集群,打造清洁能源化工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广元市。依托区域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加强产业承接和聚集,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重点发展食品饮料、先进材料、电子信息、建材家居等产业,打造川陕革命老区和秦巴山区域产业高地,建设中国食品工业名城、西部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和绿色家居产业基地。

南充市。充分发挥区域区位、资源禀赋和

产业基础优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成渝经济区北部中心城市和重要交通枢纽节点。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嘉陵江沿江产业经济带,建设新能源汽车基地、油气化工基地、丝纺服装设计研发生产基地。

广安市。依托川渝合作示范区、国家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强化产业协作和布局协同,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城市。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产业,支持发展调味品、饮料等农产品加工业。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基地、智能终端生产基地、玄武岩纤维材料基地、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达州市。坚持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入成渝经济区建设,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重点发展能源化工、先进材料、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加快培育天然气化工产业集群,打造天然气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玄武岩纤维、微玻璃纤维和锂钾综合开发研发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巴中市。立足国家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以及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以绿色生态资源为依托,提升产业结构,强化绿色引领,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城市。重点发展食品饮料、先进材料等产业,建设绿色食品饮料基地、石墨新材料基地。

(十一)攀西经济区。围绕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矿产、水能和光热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大力发展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饮料产业,培育世界级钒钛材料产业集群。加强战略资源综合利用核心技术攻关,创建钒钛新材料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攀枝花市。深入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示范区和四川向南开放门户建设,着力提升资源创新开发利用水平,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重点发展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开拓“康养+工业”领域,发展

工业旅游,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

凉山州。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钒钛、稀土、水和风光等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发展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饮料等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制造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十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围绕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突出生态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飞地经济”,重点发展特色农牧业、清洁能源、民族特色产品等绿色产业。开展清洁能源绿色转化试点示范,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和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加快培育民族工艺品、藏药产业集群。

阿坝州。深入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后产业恢复提升,坚持走绿色生态发展道路,发展生态经济,重点发展清洁能源、特色农产品加工、民族工艺品等绿色产业,建设特色生态产品基地。高水平建设“飞地园区”,发展锂电池材料和新型锂系合金材料等产业。

甘孜州。挖掘特色资源,发展生态经济,重点发展清洁能源、特色农产品加工、民族工艺品等绿色产业,建设高原特色农特产品加工基地、藏药产业化基地。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因地制宜发展大数据等绿色载能产业。加快甘眉、成甘等“飞地园区”建设。

四、推进措施

(十三)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支持。符合布局优化要求并满足《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按程序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名单,享受省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协调调度、要素保障等方面支持。

(十四)实施差异化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布局优化要求的省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按规定实行分级负责制和梯度保障机制,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所需用地计划在省预留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70%,地方配套30%。其他符合布局要求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省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中优先安排。

(十五)实施精准招商。实施重大项目落地省级会商预审制度,避免产业发展同质化。坚持重点产业布局导向,围绕产业集群培育和区域产业协作,根据“分层分类、定向定点”要求,补齐重点产业链条短板,强化重点产业配套,协同开展产业成链、集群招商。

(十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鼓励省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符合布局导向的重点产业项目。各类用于扶持产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布局优化要求的项目。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符合布局要求的产业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

本优先投向符合布局优化要求的产业项目。

(十七)落实工作责任。省直各部门要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合力推动各项布局优化政策的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政策制定、产业准入、投资促进、项目落地建设等工作。根据产业发展态势和产业发展工作需要,定期对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进行修订。

附件:四川省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四川省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

经济区	重点布局产业	市(州)	重点布局产业及重点发展领域
一、成都市			①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信息安全、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终端、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 ②装备制造:传统汽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轨道交通、航空发动机、航空与燃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智能装备、医疗设备及器械。 ③先进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锂电池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性材料。 ④食品饮料:生物技术药、新型化学药、中药制造、川菜调味品、优质白酒、饮料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
二、环成都经济圈	①装备制造 ②电子信息 ③食品饮料 ④先进材料	德阳	①装备制造:发电设备、输变电装备、油气化工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 ②先进材料:化工材料、锂电池材料、新型建筑材料。 ③能源化工:硫磷钛化工、天然气化工。 ④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大数据。 ⑤食品饮料:优质白酒、饮料制造、烟草制造、医药制剂。
		绵阳	①电子信息:新型显示、数字视听、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新一代网络技术。 ②装备制造:传统汽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节能环保、核技术及应用装备、智能装备、航空发动机。 ③先进材料:特种钢铁材料、磁性材料、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 ④食品饮料: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中药制造、化学药。

		遂宁	①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新光源、集成电路。 ②食品饮料:优质白酒、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食品。 ③能源化工:精细化工、盐卤化工、天然气化工。 ④先进材料:锂电池材料、石墨烯材料。
		乐山	①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信息、半导体。 ②先进材料:钒钛钢铁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稀土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③食品饮料:精制川茶、饮料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 ④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核技术及应用装备。
		雅安	①先进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子专用材料。 ②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与智能汽车。 ③食品饮料:精制川茶、饮料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 ④电子信息:大数据、电子元器件。
		眉山	①电子信息:新型显示、大数据。 ②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与器械、机械零部件、节能环保。 ③先进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④能源化工:精细化工、日用化工。
		资阳	①装备制造:轨道交通、传统汽车、智能装备。 ②食品饮料:饮料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中药制造。 ③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云计算。 ④先进材料:口腔装备材料。
三、川南经济区	①食品饮料 ②先进材料 ③装备制造 ④电子信息	自贡	①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与燃机、电力装备。 ②先进材料:高分子化工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烯材料。 ③电子信息: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 ④能源化工:盐化工。
		泸州	①食品饮料:优质白酒、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制药、中药制造、化学药。 ②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大数据、北斗应用。 ③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与燃机、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及器械。 ④先进材料:化工新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
		内江	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节能环保。 ②先进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钒钛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陶瓷新材料。 ③食品饮料:中药制造、生物制药、化学药。 ④电子信息:大数据、信息安全。
		宜宾	①食品饮料:优质白酒、农产品精深加工、精制川茶。 ②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大数据。 ③装备制造: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通用航空。 ④先进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材料、金属复合材料。

四、川东北经济区	①能源化工 ②食品饮料 ③装备制造 ④先进材料	广元	①食品饮料:饮料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精制川茶。 ②先进材料:铝基材料、锂电池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 ③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 ④特色产业:新型建材、绿色家具。
		南充	①装备制造:传统汽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精密零部件、农业机械。 ②能源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 ③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软件与信息服务。 ④特色产业:丝绸纺织、化纤纺织、棉纺织、服装生产。
		广安	①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 ②电子信息: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 ③先进材料:化工新材料、玄武岩纤维、新型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 ④能源化工:精细化工、盐化工。
		达州	①能源化工:天然气化工、锂钾化工。 ②先进材料:玄武岩纤维、微玻璃纤维、高分子化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 ③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 ④食品饮料: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制剂。
		巴中	①食品饮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精制川茶、饮料制造、中药制造。 ②先进材料:先进碳材料及石墨烯。
五、攀西经济区	①先进材料 ②能源化工 ③食品饮料	攀枝花	①先进材料:钒钛钢铁材料、石墨及碳基材料、稀贵金属材料。 ②能源化工:风电、光电、水电。 ③食品饮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烟草制造。 ④装备制造:工程与矿山冶金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康复器具。
		凉山	①先进材料:钒钛钢铁材料、稀土材料、有色金属材料。 ②能源化工:风电、水电。 ③食品饮料: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制剂。
六、川西北生态示范区	①能源化工 ②食品饮料	阿坝	①能源化工:水电、光电、风电。 ②食品饮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矿泉水、中藏药。 ③特色产业:民族工艺品。
		甘孜	①能源化工:水电、光电、风电。 ②食品饮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矿泉水、中藏药。 ③特色产业:民族工艺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8〕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切实提高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把“厕所革命”作为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纳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城乡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统一谋划,重规划、全覆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补齐设施短板,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把厕所打造成为“美丽四川”的一张靓丽名片。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实现全省厕所“布局科学、数量充足、标识统一、文明卫生、管理规范、实用免费”,推动全省厕所建设质量明显提高,人性化、精细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

二、做好顶层设计,强化规划标准引领

(三)科学编制专项规划。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在全面开展厕所普查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实际,科学制定公共厕所建设专项规划,提出用地、数量和布局等规划控制要求,建立以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辅,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公共厕所服务体系。编制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加强与环境卫生、旅游、交通、美丽新村、公

共服务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农村卫生健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制定农村户厕改造专项规划。

(四)强化标准指导作用。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基本原则,根据各地气候特征、地质地理条件和实际需求差异,因地制宜选择厕所工艺,在保证环境整洁、干净卫生的前提下,突出方便、实用、舒适等基本功能,防止脱离实际需求片面追求豪华。进一步完善公共厕所设计建设标准,合理确定男女厕位及第三卫生间设置比例,适当提高公共厕所座便器比例,充分满足各类人群特别是特殊人群如厕需求。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厕所标识标志指引标准,规范标志名称和设置标准。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厕所建设

(五)加快城乡公共厕所建设。按照“合理布局、改建并举、卫生适用、方便群众、有利排运”原则,统筹推进城市、乡(镇)和村规划区内公共厕所新建、改建工作。城市新区应将新建公共厕所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确保新城新区公共厕所建设不欠账。加快补齐老城区公共厕所短板,结合旧城更新、城市修补等,统筹安排公共厕所建设,积极推进旱厕等老旧公共厕所改造。现有公共厕所确需拆除的,应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优化服务”的原则,不得减少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和建筑面积。新建商业服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交通客运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配建公共厕所的数量和建筑面积,并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加快完善乡(镇)政府所在地、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

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场所公共厕所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等,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改造。

(六)着力补齐交通厕所短板。做好交通沿线和交通节点厕所的选(布)点与新建工作,同时做好老旧厕所改造提升和粪污处理。切实提高加油站厕所对外开放程度和使用效率,加大建设改造力度,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明确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站点管辖范围和边界,做到厕所建设不留死角,并根据日均客流量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厕所进行全面改造提升。

(七)提升景区景点厕所品质。加快完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街区等区域公共厕所布局,重点推进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旅游小镇等公共厕所全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全省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乡村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厕所建设与管理,其设计、建设与改造要与当地文化元素、地域特色相融合。国家级、省级以上景区及其它定级的旅游景区厕所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第三卫生间,乡村旅游点厕所基本实现水冲化,不具备水冲条件的场所积极推广建设“生态厕所”,进一步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的生态化、特色化、品质化水平。

(八)深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遵循“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原则,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思路,有机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加快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 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工作,同步实施粪污治理,有机衔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加大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材料、无害化处理、粪污回收等方面技术攻关,鼓励研发生产并推广使用成本低、质量好、

达标规范、适用性强的一体化设施设备。

(九)积极推广装配式厕所。按照我省现行标准体系、抗震设防和绿色节能等要求,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校、装配式企业合作,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厕所标准体系。积极培育集厕所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推动厕所建造方式变革创新。根据各种区域和场所对公共厕所建设规模、功能定位、建设成本的不同要求,结合各地气候环境、地形地貌、民俗传统等特征,因地制宜、充分论证,培育打造一批集约化、多样化的装配式公共厕所,并加快在全省推广运用,不断提高装配式厕所比例。

(十)切实加强粪污治理。进一步加强厕所粪污治理,提升管理维护水平,保持厕所下水通畅,贮粪池密闭,化粪池定期清渣、及时清运,发生堵塞立即疏通。在不适合将粪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暂无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统筹考虑粪污收集运输和处理,因地制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四、转变运行方式,提升厕所管理服务水平

(十一)提升公共厕所管理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公共厕所管理(产权)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共厕所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强公共厕所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完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的要求。加强公共厕所管护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管护人员专业培训,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公共厕所专(兼)职管护人员管理制度。

(十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的市场化运行模式,鼓励引导专业化企业参与公共厕所建设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引导各类经营

主体对公益性厕所进行托管、维护。对公共厕所经营主体兼营商业项目的,可研究制定水电费优惠等支持政策,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十三)推进公共机构厕所开放共享。充分利用存量厕所资源,加强厕所卫生提升和开放共享。按照厕所类别、等级,制定相应的补贴补助政策,积极推进各类社会经营场所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业窗口等非涉密保密单位的厕所对外开放,有效扩大厕所供给量。

(十四)加快信息化技术推广运用。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厕所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应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推广使用“城市公共厕所云平台”,让广大市民参与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反馈公共厕所使用中的问题,实现共治共享。

五、加强要素保障,为“厕所革命”提供有力支撑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制定省级资金支持“厕所革命”工作办法,加大省级财政对“厕所革命”的支持力度,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建设改造公共厕所和农村户厕的市(州)、县(市、区),省级财政给予部分贴息,切实发挥公共财力带动作用。各地要统筹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公共厕所和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研究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同负担的资金筹集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厕所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适当延长特许经营年限,优化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资源配置,充分挖掘项目运营商业价值,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及各类基金、社会资本向“厕所革命”工作倾斜,鼓励金

融机构提前介入提供融资顾问、财务顾问、风险控制等服务,拓宽项目特许经营权、债权、股权、资产、收益权等抵押质押融资渠道,切实提高“厕所革命”项目融资效率。

(十七)推动“厕所革命”PPP项目入库。鼓励各地采用PPP模式将本区域公共厕所建设运营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打包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申报入库。各市(州)PPP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州)人民政府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相关部门联评联审,加快项目推进工作。

(十八)强化厕所建设用地保障。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厕所革命”设施建设用地的需求,在项目选址、定点、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报件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和供应手续。厕所选址方案需依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的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可合理利用城市绿地、公共空闲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

(十九)加强科技支撑与创新。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厕所科技应用及推广示范,特别是在高寒地区,逐步普及“高效节水、低碳排放、生态循环、智能系统、技术转化”五大创新科技,鼓励采用生物除臭、真空气冲、泡沫封堵等先进技术和材料,提升厕所科技化水平。大力推动厕所科技攻关,集中攻克山岳型、高寒区、缺水型景区及条件艰苦地区的厕所建设难题。

六、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厕所革命”

(二十)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是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统筹协调、督促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态势。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任分

工,明确本地区“厕所革命”建设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工作。

(二十一)加强监督检查。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全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监督考核办法,定期对各地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厕所革命”相关指标作为硬性条件,纳入中国人居环境奖、卫生城镇、宜居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有关各类创建活动推荐和评定工作,凡“厕所革命”工作开展不力、公众反应强烈、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屡次批评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各地要建立相应考核体系,加大督查力度,严格兑现奖惩,严

肃行政问责。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厕所革命”工作宣传力度,深化“小厕所,大民生”理念,结合“世界厕所日”等主题活动,培育厕所文化,倡导文明用厕,推广厕所建设典型,整体带动全省公共厕所建设,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厕所革命”的良好氛围,激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

附件: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省厕所卫生状况和服务水平,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四川省“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7—2020年)》基础上,结合国家最新要求和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印发后,原《四川省“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7—2020年)》作废。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本方案所指厕所,即全省各行业公共厕所和农村户用厕所。其中公共厕所指全省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市政公用部门管理及产权单位管理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具体包括:城乡公共厕所(城镇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等社会对外开放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交通厕所(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交通沿线厕所,汽车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节点厕所,加油站厕

所,铁路车站厕所);景区景点厕所(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厕所,乡村旅游点、农家乐厕所,风景名胜区厕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厕所,水利风景区厕所,地质公园厕所,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历史文化遗址等公共文化设施厕所);学校厕所;医疗机构厕所;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厕所;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厕所。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新建、改建公共厕所17783座,新建、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09.83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粪污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实现各行业公共厕所总体数量和服务半径满足群众如厕需求,公共厕所设施配套和服务功能基本完善,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如厕便利性明显提高,公共所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三)开展厕所普查。全面开展调查摸底,理清存量公共厕所现状,查实基础信息和运行状况,按照“一厕一表”要求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同步开展农村户用厕所调查摸底工作,以县域为单位,准确掌握农村户厕数量、布点、模式等现状信息,建立专门台账。(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林草局、省供销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编制专项规划。各市(州)充分利用厕所普查成果,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201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 2003)等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城镇、交通、旅游、美丽新村等建设工作,科学布局,统筹编制市(州)公共厕所专项规划,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考虑农村卫生健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农村改厕专项规划。(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五)完善标准规范。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2016)、《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 2016)、《汽车客运站建设规程》(DB51/T2431 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各地气候环境特征、地形地貌条件、经济发展状况、民族民俗传统和实际需求,研究制定我省厕所设计建设指导意见,合理确定各类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公共建筑的厕所设计和建设标准。突出人性化设计,合理确定男女厕位及第三卫生间设置比例,适当增加座便器数量,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和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2:1,汽车客运站及其他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3:2。加大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充分考虑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

殊群体如厕便利问题。(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林草局、省供销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新型厕所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产学研合作,针对我省地域特点研发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厕所处理技术,大力发展环保、节水、节能型公共厕所。以2017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为依托,鼓励采用生物除臭、生物降解、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泡沫封堵等先进技术和先进材料,积极探索高原地区公共厕所太阳能利用途径。(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七)发展装配式厕所。坚持“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原则,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我省装配式厕所标准化设计。开展装配式厕所试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示范,改善提高装配式厕所建设质量、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厕所建造方式变革创新,结合2018—2020年厕所建设目标任务,大力发展装配式厕所,积极推广使用,大力提升装配式厕所在新改建厕所中的比例。(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八)加快厕所建设。

1.城乡公共厕所。

城市公共厕所。到2020年,完成4000座新、老城区公共厕所的新建与改造任务,基本实现一般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保有3—5座公共厕所。(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乡(镇、街道)公共厕所。重点完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等建设改造。到2020年,完成3209座乡(镇、街道)公共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农村公共厕所。到2020年,完成5305座农村公共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

2.交通厕所。

交通沿线厕所。按照车辆行驶每2小时左右应有1座厕所的需求,重点做好交通沿线厕所的选(布)点与建设工作,通过创建星级服务区、开放沿线公路服务管养设施厕所和开放改造加油站厕所等方式对现有交通沿线厕所进行改造提升。到2020年,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22座厕所、高速公路服务区219座厕所、加油站760座厕所的新建与改造任务。(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交通节点厕所。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2012)及交通运输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明确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节点与市政的管辖范围,做到厕所建设不留死角,并根据日均客流量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节点厕所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到2020年,完成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铁路车站等交通节点432座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景区景点厕所。

旅游景区景点厕所。按照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的建设标准,根据景区发展需要,加大旅游景区厕所建设改造。到2020年,完成全省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集散中心等1429座旅游标准化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景区景点厕所。除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外,全省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乡村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区域厕所,其设计、建设与改造要与当地文化元素、地域特色相融合。到2020年,完成全省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外景区景点

2207座标准化旅游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

4.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依据《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 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按照“因地制宜、一村一策、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方式,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加快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同步加强粪污治理,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推进沼气池改厕工作;综合考虑村庄区位、农户数量、聚居程度,结合经济条件和管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污水收集和处理模式。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广以村为单位的中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以户为单位的生活污水及粪污一体化处理设备。

到2020年,城市近郊、县城周边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厕所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其他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到2020年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209.83万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5.学校厕所。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含公办、民办幼儿园)厕所新建和改造工作。到2020年,基本实现学校厕所设施齐全,厕位布局合理,满足使用需要,厕所洁净卫生。(责任单位:教育厅)

6.医疗机构厕所。加快推进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卫生厕所新建和改造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省医疗卫生单位卫生厕所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机关事业单位厕所。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逐步提升改造单位厕所,加强管理服务和检查维护,全面改善办公场所卫生环境,满足办公活动和职工如厕需求,提升如厕体验。同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厕所的对外开放和资源共享,方便大众如厕。(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8.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厕所。加快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大型商品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场所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同时推进城市餐馆、酒店、楼宇(写字楼、办公楼)厕所的提升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供销社)

(九)规范公共厕所管理。

加强运营管理。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等有关规定,健全公共厕所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保持公共厕所的设施设备完好和干净无味。(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林草局、省供销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厕所标识标志指引标准,规范标志名称和设置标准。加强公共厕所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推广和运用“城市公共厕所云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共厕所”,着力解决如厕难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创新建管模式。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企业进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确保公共厕所干净无味、卫生实用。鼓励采取PPP模式、委托模式、认养模式,引进专业厕所管理公司进行集中管理,利用企业广告、自动售卖等多种模式,创新开发厕所商业业态,探索景区厕所纳入景区经营服务项目整体运营管理,商业集中区公共场所与商铺、摊位经营挂钩,城市公共厕所采取公私合营等模式。鼓励将厕所管理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将厕所的日常保洁、维护承包专业保洁公司统一负责。(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统筹公益劳动。将有劳动能力的群众领取政府补助类资金与参与公共厕所保洁等公益性劳动统筹研究。坚持“因事设岗,按岗定

人”原则,开发一批“厕所革命”公益性岗位,统筹脱贫攻坚就业扶贫,优先安置贫困户、就业困难户。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制定就业扶持政策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同时鼓励厕所经营管理主体提供公益性服务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等就业,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工资和社会保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局)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把抓好“厕所革命”纳入民生实事,作为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地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厕所革命”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督促指导服务。各市(州)“厕所革命”实施方案于2019年1月31日前报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加强政策引导。在“厕所革命”规划、用地、立项、审批、水电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土地、资金、税收等配套措施,全面推进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建设独立厕所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出让土地中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可将公共厕所建设要求作为出让条件,并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厕所。

(十二)加强督查考核。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地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组织一次检查总结,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各地要紧扣“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厕所革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全省2018—2020年新改建厕所目标任务汇总表

附件

全省2018-2020年新改建厕所目标任务汇总表

类别		2018年(座)		2019年(座)		2020年(座)		合计(座)		三年计划新增厕位数(个)	三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城乡公厕	城市	736	830	576	801	540	517	1852	2148	20538	138998.6
	乡(镇、街道)	475	413	667	520	643	491	1785	1424	14953	60514.9
	农村	1146	415	1207	550	1384	603	3737	1568	24425	77639.42
交通厕所	高速公路	12	60	25	50	36	36	73	146	6085	15330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8	32	50	52	30	30	108	114	1635	4625
	汽车客运站	46	204	17	107	0	2	63	313	364	5148
	水路客运码头	16	7	9	2	2	2	27	11	353	1257
	加油站	67	190	35	219	32	217	134	626	1917	6133
	铁路车站	7	5	2	2	0	2	9	9	92	197
景区景点厕所	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431	232	217	178	204	167	852	577	8573	39323
	乡村旅游点	221	68	274	68	330	93	825	229	6220	23253
	风景名胜區	52	50	59	66	54	47	165	163	2687	11520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86	51	88	49	90	28	264	128	3856	7889.6
	地质公园	11	7	10	7	10	7	31	21	256	1831
	博物馆	17	35	9	14	9	10	35	59	603	1700
	图书馆	3	12	20	15	9	26	32	53	338	1505
	文化馆	12	13	38	10	9	25	59	48	526	2089
	水利风景区	13	12	20	11	26	13	59	36	466	2564
农村户厕	117638	310797	114342	757439	104547	693613	336527	1761849		207043.6	
合计(不含农村户厕)	3379	2636	3323	2721	3408	2316	10110	7673	93887	401517.5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8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3年10月28日印发的《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川办发〔2013〕7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

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积极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努力确保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森防〔201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野外用火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区野外火源是指可能引起森林、林木和林内可燃物燃烧的火源。

第四条 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合理疏导、依法管理、综合治理、依靠群众、部门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实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林区和农林交错地区的森林火险情况,充分考虑农业、林业生产和林内剩余物清除实际,制订科学的野外用火管理制度。

第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规范林区居民点、旅游景点和生产作业点等重要部位的取暖、照明、做饭等非生产性用火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有效控制吸烟、烧烤、焚香烧纸等用火行为,防止引发森林火灾。

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以森林资源为载体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森林防火区内的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火源管理制度,完善火源封控措施。

第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严防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野外用火。

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落实林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广泛开展森林防火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

民森林防火意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对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要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工作,全面落实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气象部门发布四级以上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和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要落实防火责任,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确需在森林防火区从事计划烧除、炼山造林等生产性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火申请,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确定专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区生产性用火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领取野外用火批准文件;
- (二)开设宽度15米以上的安全防火线(带);
- (三)在森林高火险时段以外并具备适合的气象条件;
- (四)明确现场责任人;
- (五)预备必要的扑火力量;
- (六)准备必要的扑火工具;
- (七)明确用火蔓延应对措施;
- (八)落实专人看守,火不灭人不离。

第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 (一)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 (二)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逐级报经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组织实施;

(三)相关单位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严格野外用火管理,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四)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五)林缘及林内的住宅、厂房、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行人休息站等重要区域,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

(六)铁路、电力和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工程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定期组织人员看守巡护。定期进行线路和管道的安全检查,并对管道周边和线路下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七)举行民风民俗、传统习俗和宗教等活动,必须设立固定的用火点或用火场地,并落实专人看守。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和宣传。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森林防火区的交通要道和林区居民区布设火源管理宣传碑、牌、标语或警示标志,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教育手段开展公众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增强安全用火意识。

第十七条 对在预防森林火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创业投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

四川省促进创业投资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省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全省创新创业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为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吸引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创业投资管理队伍,引导带动一批创业投资资本,投资培育一批新兴产业企业,争取到2020年,全省集聚100家品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资本规模不低于500亿元,投资新兴产业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带动投融资3000亿元以上,把四川打造成为西部地区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业投资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

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各类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参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基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大对我省的创业投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手段,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形成创业投资资本。建立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综合运用财政科技金融资金政策,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促进科技金融结合。〔责任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积极培育壮大注册地、核心管理机构在四川的本土创业投资企业,大力吸引知名创业投资企业将总部或核心管理团队迁入我省。支持市(州)规划建设基金产业园或股权投资基地,在基金落

户、投资奖励、置业补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核心管理团队奖励等方面出台支持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积极支持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推动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引导省内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接资本市场,接受自律监管。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四川证监局)

(三)探索建立股权债权联动机制。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各大保险机构总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入我省创业投资领域,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努力探索适合科创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增加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开展对小微企业的“投贷联动”。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四川证监局)

(四)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分类信息库,适时发布信息。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项目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线上线下专业服务。搭建各类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

平台,开放共享项目(企业)资源,定期举办分行业、分地域的投融资项目对接活动,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积极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通过创业投资改造提升第一产业。(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创业投资监管环境。建立创业企业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机制,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培养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行为的日常监管,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六)深化创业投资商事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对创业投资领域的行政审批清理力度,采取一站式、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川证监局)

(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四川省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创业投资信用产品,服务创业投资企业。(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

(八)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推动创业投资领域对内对外开放,鼓励中外合资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发展,通过吸引外资,引进国内外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创业投资竞争力。鼓励外商投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市场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我省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省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建立创新促进中心和贸易促进平台,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九)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大力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构建符合省情、运作高效、监管到位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搭建科技企业股权转让信息平台。鼓励创业投资通过上市、股权回购、并购、转售等多种途径实现有效退出,推动创业投资所投企业进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加快推进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市场功能建设,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

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作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四川省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上依法依规公示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

(十一)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社会组织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支持社会组织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人才培养,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全面加强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创业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强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的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

(二)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树立先进典型、宣传成功经验,积极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气,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不断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激发全社会创业投资活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16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

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 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为推动《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框架协议》落地落实,加快建设试点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重大需求为导向、成果转化为主线、协同创新为动力、成果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发挥我省医药资源、科技、产业比较优势,强化产学研结合,完善生物医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示范基地建设,促进新药创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四川和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建设新药创制全链条技术创新、成果交易、产品申报服务、成果临床应用四大平台,完善政策支撑、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推广带动四大体系,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核心区域建设示范基地,力争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基地,带动全省生物医

药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产业发展方面。到2020年,示范基地聚集企业达到300家,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企业2家,生物医药关联行业产值超过100亿元。到2025年,示范基地聚集企业达到800家,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企业2家,50亿元—100亿元企业3家,10亿元—50亿元企业5家,生物医药关联行业产值超过500亿元。

创新药物研发和转化方面。到2020年,支持获得新药证书10个,其中原创性新药1—2个;突破重大核心关键技术2—3项;建设完善关键技术平台5个。到2025年,支持获得新药证书15个,其中原创性新药8—10个;突破重大核心关键技术10—15项;建设完善关键技术平台10个,将示范基地建设成为我国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重大新药创制创新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四大平台。

建设新药创制全链条技术创新大平台。以重大创新品种研发支撑与孵化为枢纽,以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服务为桥梁,集成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的优势资源,重点突破原创性药物研发的公共基础服务与孵化平台缺乏等难题,建立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构建规范化、一站式全链条技术创新与孵化体系,接受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委托和孵化任务,加速创新研究转化成为创新成果。建设投资30亿元、占地640亩(具体用地规模以用地预审批复确定的规模为准)的国际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依托有关药物研发机构和创新企业共同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全链条技术创新大平台,形成从新药靶点验证、先导化合物优化、成药性筛选与评价、制剂工艺及标准研究、药物代谢、有效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到中试工艺研究、临床试验等的新药一站式技术服务体系。

建设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大平台。建立新药创制成果转化项目库,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及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对接,分享库内新药创制项目相关信息。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地方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新药创制项目申报入库,进一步扩大新药项目库内优质项目数量。建立跟踪评价机制,持续记录“入库—交易—投产—销售”相关信息,形成“新药成长档案”,动态优化新药入库筛选条件,调整资金、基金扶持方向和力度。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建设集“项目统计、成果交易、专业服务、合作宣传”四大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级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平台。在示范基地内设立新药创制成果发布及交易综合中心,推动新药入库申报、转化成果评级、信息整理发布、成果路演展示、技术经纪人派遣、线上线下交易等工作,实现新药创制领域信息共享,最大程度降低新药成果交易成本,全面促进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及推广应用。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

等科技创新服务。推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创新联盟,提高服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新药创制产品申报服务大平台。争取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在新药创制产品申报方面的指导支持,争取示范基地内企业申报产品优先审评审批资格。对重大新药创制建立上市许可早期介入及全程跟踪服务机制,为申请人取得上市许可提供服务。对申请人进行政策和技术辅导,开展模拟评审,指导申请人完善申报条件,提高申报质量,提高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转化落地效率。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新药创制团队委托,提供政策咨询、申报代理等服务,完善示范基地内新药品种、新药产品申报功能。

建设新药创制成果临床应用大平台。推动示范基地与省内知名医疗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合建、委托管理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养社区等方式,打造新药创制成果转化应用平台。依靠医疗机构新药临床试验积累的经验优势,在临床实践中积极应用新药,为新药推广使用打好基础。建立示范基地与新药创制团队、生产企业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反馈整理新药的药物疗效、不良反应、医师患者用药习惯,为企业推广应用新药提供有效信息。

(二)构建四大支撑体系。

构建政策支撑体系。在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基础上,争取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家部委对我省的政策支持,系统出台包括新药研发、医疗保险、招标采购、投资融资、产业扶持等更具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建立网上“政策档案馆”,整理收录、及时更新新药创制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渠道,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开办专家讲座、邀请专家撰文等形式,为新药创新团队提供最新、最准确的政策解读和专业指导。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为新药创制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等各个阶段提供

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和增值服务,构建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各阶段,包含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的多层次股权融资服务体系。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吸引积聚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等一批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和创新团队、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川创新创业。吸引积聚鼓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兼职创业。实行人才“绿卡”制度,为高水平人才提供子女入学、落户、签证、购房等生活配套优惠政策。

构建推广带动体系。通过优势资源聚集,形成集新药研发、成果转让、产业转化、推广营销“四位一体”的新药创制辐射网。与国内其他新药创制热点区域建立广泛合作,实现技术和信息的流动,促进重大新药成果不断转化。鼓励新药成果出口海外,推动“中国创造”走向世界。

(三)加快建设示范基地空间载体。

紧紧围绕“国际生物产业转移承接地、国内生物产业创新引领地、成都生物产业核心聚集区”的发展定位,创新要素供给、培育生物产业新生态,努力将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生物产业新高地。

搭建科学完善的梯级载体体系。根据企业成长不同阶段,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独栋研发单元—规模生产区”五级梯级载体,打造众创空间、双创载体等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铸造“双创”新高地。

推出专业化基础配套。实施“万兆到园

区、千兆进楼宇”的宽带及网络配置,实施分布式能源建设,重要节点实施双电源保障。实施“企业一级+园区一级”的两级治污体系。按照行业要求,在研发区域配置专业动物房。结合药物产品特点,配备智能仓储及冷链物流,打造具有鲜明生物产业特色和满足新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基础配套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成都市政府和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确定专门工作机构抓好试点示范基地建设。

(二)强化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基金助推作用,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医药研发和转化。试点开展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商业性创新险种,鼓励企业购买商业性创新险种,降低创新风险。

(三)加强示范引领。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效。在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示范带动国内更多区域做好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四)加强交流合作。瞄准国内外最新发展前沿,紧跟全球新药研发趋势,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搭建技术与资本连接的桥梁,加速技术产品化、产品市场化,形成开放性、全方位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恒 林戈尔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刘 恒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周思源为四川音乐学院院长。

免去:

林戈尔的四川音乐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毛大付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85号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毛大付为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马 骏、杨志远、黄卫德为四川省残疾人

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 《四川省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 管理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18〕24号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管理细则》。现将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10日

四川省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行动,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以下简称“科技扶贫项目”),是指根据《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省级财政科技计划资金中统筹安排,在贫困地区实施的产业发展支撑、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科技人员服务激励项目。

第三条 本管理细则所指贫困地区系我省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60个县(市、区)。

第四条 科技扶贫项目主要支持对象是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

第五条 科技扶贫项目的支持方向主要分为三类:

(一)产业发展类:主要支持围绕贫困地区优势特色农牧业,开发、引进、转化新品种、新技

术、新产品,推动精深加工,促进农牧业资源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集成示范和成果转化推广。

(二)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主要支持在贫困地区建设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服务平台及服务体系。

(三)科技服务类:主要通过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对科技人员为贫困地区开展的科技服务给予事后补助。科技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的引进和推广等。科技人员须在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登记注册。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产业发展类项目采取竞争立项或定向委托、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进行管理,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成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任务合同书签订等程序,并按照任务合同书组织实施和监督验收。

第七条 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或定向委托、前补助支持方式。市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按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地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安排项目并上报科技厅核定备案。省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按照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科技服务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管理。科技厅发布年度科技扶贫在线服务指南,确定年度科技服务类资金总规模和使用范围。各地组织科技服务,并通过科技扶贫在线予以记录。科技厅对逐级审核汇总的服务记录进行复核认定,按资金管理程序对科技人员进行事后补助。该类项目不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不签定任务合同书,不需验收,被补助人可申报年度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产业发展类项目经评审、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经备案、科技服务类项目经核定后,由科技厅提出项目补助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同意后,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条 除不可开支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外,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和产业发展类项目开支范围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执行,具体开支标准按照各级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可以根据科技扶贫工作特点,开支以下内容:

(一)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等发生的费用。

(二)信息化系统建设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技扶贫服务平台和运管中心维修改造、运行以及信息化设备购置、升级和维修等费用。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工资及津贴

支出。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类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由科技人员自行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

第十三条 项目支持的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其他财政科技补助项目,不得在其他财政科技补助项目基础上搞重复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依法接受各级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科技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负责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动接受绩效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对违规使用、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四川省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科农[2016]9号)废止。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4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第32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7日

四川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权限,按照“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黑名单”管理工作。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黑名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黑名单”列入等决定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第三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按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川高发〔2013〕330号)执行,具体为“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

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如对数额标准进行调整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处理处罚信息收集、告知、认定、公示、推送、惩戒、动态管理。

第五条 对符合《办法》规定,拟将用人单位或自然人列入“黑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或自然人发出书面告知书,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

列入“黑名单”告知书应当载明用人单位或自然人违法行为、列入依据、拟列入期限、公示载体、联合惩戒、未及时陈述申辩后果等内容。列入“黑名单”告知书可以与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一并送达。

受送达人逃匿,无法将列入“黑名单”告知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

责收件人的,参照《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行为人住所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场所、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相关影像资料应当纳入案卷”的规定送达。

第六条 用人单位或自然人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不予列入,并口头或书面告知用人单位或自然人。口头告知的,应作好记录;用人单位或自然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陈述申辩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黑名单”列入决定。

“黑名单”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列入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列入依据、列入日期、列入期限、联合惩戒,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内容,并依法送达用人单位或自然人。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黑名单”列入决定后,应及时将“黑名单”有关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本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等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作脱敏处理),列入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列入依据、列入日期、列入期限、联合惩戒,作出决定机关等。“黑名单”信息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予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黑名单”列入决定后,应及时将“黑名单”列入决定书、公示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推送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要求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30个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应依法保守“黑名单”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用人单位或自然人达到“黑名单”移出、续期、更正条件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期限届满或者满足更正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续期、更正决定,依法送达;并自作出移出、续期、更正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列入公示的载体发布相应信息,通知有关部门终止或继续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条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季度“黑名单”管理情况,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黑名单”列入等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书面告知书(略)

2.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决定书(略)

3.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移出决定书(略)

4.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续期决定书(略)

5.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更正(撤销)通知书(略)

6.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示信息(略)

7.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统计(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4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精神,现就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扶贫车间、社区工厂等就业载体发展,对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规定的可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成效好的,可继续提供贷款和贴息支持。

二、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奖补,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作为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奖补。

三、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四、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

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照200元/人·月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六、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不超过3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并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路)交通补贴。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地区,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政策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符合条件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七、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八、加强劳务输出服务保障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较集中的城市或大型企业建立服务机构,提高劳务对接组织化程度和就业稳定性。

九、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免费开展创业培训,优先安排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政策,符合条件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对贫困地区符合条

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年期内由财政全额贴息。

十、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政策,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贫困县创业孵化载体,可适当提高奖补标准。

十二、统筹利用各类资金、资源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等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大龄、残疾等就业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并给予不低于300元/人·月岗位补贴。

十三、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给予不超过50元/天·人的生活费补贴。各地应根据产业发展和贫困劳动力就业需要,拓展培训项目,调整培训补贴标准,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

十四、采取直接补贴培训机构方式,支持

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参与贫困劳动力培训。鼓励通过项目制方式,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组织贫困劳动力集中培训。

十五、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地区组织贫困劳动力在被帮扶地开展培训的,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由被帮扶地支付;在异地开展培训的,由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地区支付。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做好就业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细化工作方案,下足绣花功夫,确保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预算安排,省级财政继续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资金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就业扶贫政策落地生效和工作顺利推进。

本文从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4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脱贫攻坚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9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

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5号)要求,现就使用失

业保险基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1月1日起,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在深度贫困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失业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不符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条件的,可以按月领取此前应领取而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后,不再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从2018年7月1日起,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

三、从2018年7月1日起,将深度贫困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7〕31号)中规定的“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视同缴费年限)及以上的”放宽到“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视同缴费年限)及以上的”。

四、从2018年7月1日起,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5人及以上(或者达到本单位现有职工总数5%及以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的深度贫困地区事业单位,可按照当地规定申领稳岗补贴,其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部分不区分等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等级)的职工按照“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标准和方式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五、深度贫困地区所在市(州)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省失业保险调剂金及时按规定予以调剂,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各项待遇切实得到落实。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深度贫困地区范围按省规定的45个深度贫困县(市、区)执行。

各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共同研究制订具体方案,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调度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落实。广泛宣传政策,注重运用电子政务手段,积极实行网络在线申请、受理、审核和支付补贴资金,确保工作实效。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23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申报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81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共青团市(州)委,省内各高校:

为进一步推进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贫困县中职(技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团省委共同制定了《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申报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发挥优秀见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53号)精神,结合我省地方标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规范》(DB51/T1953—2015)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团省委等部门,按照“政府推动、单位参与、资源整合、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

第三条 申请认定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对象包括:

(一)各市(州)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市级及以上青年见习基地和市级及以上大学生社会实践(实习)基地;

(二)市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区、行业联合会(协会)等,可以园区、联合会(协会)名义申报。

已认定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不再申报。

第四条 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必须满足以

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用人单位或园区,管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每年可提供15个以上具有一定技术含量、适合毕业生的见习岗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见习岗位信息,公开公平接收见习毕业生;见习毕业生满意率达80%以上。

(三)有规范的见习场所和设施,有系统完善的见习工作制度、培训计划、带教制度和考核制度,有较强的指导师资力量。

(四)按规定向见习毕业生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高于人社部门发放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第五条 省级就业见习基地每两年认定一次,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园区成立文件等相关资料,一并报送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

(二)市(州)初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团委等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按照《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评审)表》(见附件2)内容,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和评估,填写相应的评分情况和评估意见。初审合格的,应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当年6月30日前将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推荐名单、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

省就业局。

(三)审核认定。省就业局对各市(州)上报的候选单位材料进行复审,综合考虑省级见习基地总体布局和各地见习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复审意见,经人社厅、教育厅、团省委三部门审核确定后,正式发文予以公布并统一授牌。

第六条 对已认定的省级就业见习基地,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考核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市(州)初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团委统一组织实地考评,填写《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评审)表》,逐项打分并作出综合评价,80分以上为合格,并于当年6月30日前,将初审合格的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相关材料报省就业局。

(二)审核认定。省就业局汇总各地初审情况,提出考核初步意见,人社厅、教育厅、团省委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确定考核结果并发文以公布。对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对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不再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第七条 认定或考核合格的省级就业见习基地,按照有关规定,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落实相关奖励政策。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

附件:1.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略)

2.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评审)表

附件2

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评审)表

基地名称: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见习政策落实 (15分)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无拖欠和克扣等问题。	5		见习毕业生平均每月生活补助为 元/人;当地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 元/人·月。
	及时报送名单参加商业保险	见习毕业生参加见习后,立即按要求报送见习毕业生信息,无遗漏。	5		
	申报见习经费	按规定申报见习补贴经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无冒领、虚报等问题。	5		
见习基地运行 (30分)	见习工作连续性	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	4		每年提供15个以上见习岗位。
	见习毕业生数量	近两年每年招收见习毕业生,开展见习工作。	5		每年平均20人以上为5分;15-20人为4分;10-15人为3分;10人以下2分。
	见习岗位质量	见习岗位具有一定技术含量,适合毕业生专业能力特点。	5		
	见习制度	建立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	5		
	专人负责制	有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见习工作。	4		
	工作条件	为见习毕业生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套的工作设备。	4		
	安全事故及投诉情况	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接受过责任方为单位的投诉。	3		
见习流程管理 (37分)	发布见习岗位信息	按规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见习岗位需求;向社会公布见习岗位信息,公开公平接收见习毕业生。	8		
	签订见习协议	按要求与见习毕业生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协议内容规范(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补贴以及见习单位和见习毕业生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6		

部门文件选登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开展岗前培训	对见习毕业生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	5		有岗前培训制度(1分) 培训制度完善(1分) 培训内容丰富(1分) 培训方案完整(1分) 培训时间充足(1分)
	带教制度及执行	为见习毕业生配备带教师傅,制定相应的带教计划。	2		
		带教师傅和见习毕业生都了解带教情况和计划,并严格执行带教计划。	3		
	建立见习台账记录	建立清晰明确的见习台账记录。	4		包括:见习毕业生花名册、见习岗位及期限、见习考勤记录、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表(单)、见习考核意见等。
	开展考核鉴定	按规定对见习期满人员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见习证明。	4		
	上报见习数据及相关材料	主动与主管部门配合,按要求上报见习相关数据和相关工作材料。	5		
见习效果(15分)	见习毕业生留用率、平均留用期	见习毕业生年度内平均留用率不低于30%、平均留用期不少于1年。	10		留用率50%以上为5分,40%-49%为4分,30%-39%至为3分;平均留用期2年以上为5分,1年以上4分,1年以下3分。
	见习毕业生反馈	见习毕业生的职业素质和岗位技能得到明显提高,对该单位见习效果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根据座谈、电话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见习毕业生对见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见习效果的满意度,满意率95%以上为5分,90%-95%为4分,85%-90%为3.5分,80%-85%为3分
示范带动效果(3分)	该见习单位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3		
评分合计			100		

<p>市(州)考核 (评估)小组 打分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评估)小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市(州)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考核 (评估) 小组意见</p>	
<p>省考核 (评估) 小组成员</p>	<p>签字:</p>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的通知

川扶贫发〔2018〕15号

各市(州)扶贫移民局(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规范验收程序,依据有关规定,我局修订完成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2018年11月27日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验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规范验收程序,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节点,按照截流、蓄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的顺序组织开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必备文件

第五条 验收主要依据:

(一)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二)四川省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移民安置设计变更文件、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以及相关批文。

(四)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五)下达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六)其他移民安置相关文件。

第六条 验收必备文件:

(一)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验收的请示及省人民政府的交办通知。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三)项目法人提交的移民安置工作报告。

(四)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

(五)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综合监理、独立评估)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综合监

理、独立评估)工作报告。

(六)蓄水阶段验收市(州)人民政府应提交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竣工验收应提交移民安置资金审计报告。

第三章 验收范围、内容和条件

第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范围为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

第八条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包括:

- (一)农村移民安置和生产生活恢复情况。
- (二)城(集)镇迁建情况。
- (三)工矿企业迁建或补偿情况。
- (四)专项设施(含防护工程)迁(复)建情况。
- (五)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六)新增滑坡塌岸处理情况。
- (七)库底清理情况。
- (八)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 (九)建设征地手续办理情况。
- (十)移民档案建设和管理情况。
- (十一)移民安置竣工验收资金审计情况。
- (十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and 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九条 移民安置验收条件:

(一)截流阶段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工程截流涉及的枢纽工程建设区、截流水位淹没影响区移民全部搬迁完毕,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保障。

2.截流范围内城集镇迁建已按计划完成。

3.截流影响范围内工矿企业迁建或补偿工作已按计划完成。

4.截流影响范围内的专项设施已按计划完成。

5.截流影响范围内需要的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已按计划拨付到位,移民个人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土地补偿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

6.截流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已处理。

7.截流影响范围内的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8.建设征地已经批准。

9.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二)蓄水阶段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枢纽工程建设区、蓄水淹没影响范围内

的移民全部搬迁安置完毕。

2.农村移民房屋建设已完成,生产发展措施规划基本落实,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3.城(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使用功能,移民房屋已建设,基本满足移民入住条件。

4.企业迁建或补偿工作已按计划完成。

5.主要专项设施迁建完成并恢复功能。

6.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7.库底清理工作完成。

8.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兑付到位。

9.后期扶持工作已开展。

10.建设征地已经批准。

11.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

(三)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或调整规划全面完成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1.农村移民房屋建设全面完成并入住,生产安置已全面落实,生产生活水平达到规划目标。

2.城(集)镇居民房屋建设全面完成并入住,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3.专项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4.企业迁建或补偿全面完成。

5.防护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6.征用土地复垦任务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7.新增滑坡塌岸处理工作完成。

8.库底清理工作完成。

9.移民安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并通过审计。

10.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解决。

11.无群体性矛盾和问题,对已经和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和稳控预案。

12.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已落实。

13.建设征地已经批准。

14.移民档案建设和管理符合要求。

第四章 验收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验收组织:

(一)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分为自验、初验、终验。自验由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

初验由市(州)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组

织。移民安置工作仅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的,初验和自验可合并进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

终验由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交办通知组织。

(二)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分为自验、验收。

自验由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

验收由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交办通知组织。

(三)终验(验收)委员会的组建。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终验(验收)前,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组织成立终验(验收)委员会,终验(验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单位组成。主任委员单位为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副主任委员单位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水利厅、市(州)人民政府,委员单位有省委政法委员会(蓄水阶段)、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州)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法人等单位,具体由主任委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移民安置终验(验收)委员会组织成立专家组,专家组长为终验(验收)委员会成员。终验(验收)委员会单位代表按照验收工作大纲(方案)开展验收工作,代表单位履行验收职责。

初验委员会可参照终验委员会组建。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

(一)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自验、初验。

项目法人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求移民对开展验收工作的意见,组织项目法人、综合设计(设代)、监督评估等单位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报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组织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报请省人民政府终验。

(二)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自验。

项目法人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

申请。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求移民对开展验收工作的意见,组织项目法人、综合设计(设代)、综合监理、独立评估等单位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报请省人民政府验收。

(三)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终验(验收)。

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收到省人民政府交办通知后,组织开展移民安置终验(验收)前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现场检查。具备验收条件的,启动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终止验收。

终验(验收)委员会编制终验(验收)工作大纲(方案)、组织现场检查、召开验收会议,听取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法人、综合设计(设代)、监督评估等单位的工作报告,专家组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终验(验收)委员会经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终验(验收)委员会协商处理,主任委员单位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

验收报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终验(验收)委员会单位代表同意。终验(验收)委员会各单位代表对验收报告签署意见。对验收报告持不同意见的,应在验收报告中明确记录。

第五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二条 验收工作结束后,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将验收结果报省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报告中提出后续工作要求的,相关单位应按要求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2014年10月30日印发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规范》(川扶贫移民发〔2014〕316号)和2015年7月29日印发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川扶贫移民发〔2015〕206号)同时废止。